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